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依工程會 114.12.31 版本檢視/修訂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機關（臺大醫院，以下簡稱機關、本院）填寫，參加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採購標的：
 - (一)案號： PK2600066。
 - (二)名稱及數量：AI 導覽機器人租賃服務 6 個月。
 - (三)規格：詳臺大醫院財物採購租賃規格書。本案承辦人：陳玉霞 電話：(02) 23562043 傳真：(02) 2341-2639
- 三、 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租賃。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870,000 元。
-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 十一、 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 十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大醫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電話：(02) 2356-2086
- 十三、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四、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 本採購：
 -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全部地點。
☐部分地點：_____。
- 十七、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6 點辦理。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截止投標期限及地點：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收發室。（詳總務室採購案-投標文件送達地點路線圖）。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0 時整。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總務室採購組開標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2 樓）。
- 三十、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
-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二、本採購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43,500 元。
-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應至少為 115 年 12 月 25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繳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議、比價。
- 三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本院總務室出納組櫃檯(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領取「繳費四聯單」後，持該單至本院東址 B1 合作金庫繳交（合作金庫繳費時間 09:00 至 17:00 止）。
-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金額同押標金。
- 四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如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於履約完成且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且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
- 四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五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 五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院總務室出納組（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
- 五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含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繳納方式)、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六、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方式以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為之。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抬頭請開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或以本院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應分別記載本院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請將收據第一聯交承辦人依本院作業程序辦理退款手續。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且無採購法規定(本法第 3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不予發還或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
-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六十、本採購決標原則：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一)公告預算未完成核定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投標須知第 60 點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核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以保留決標金額辦理決標程序。
2. 核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予以廢標。

(二)減價程序如下：

1. 開標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本院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院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4.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六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新台幣計)。

六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

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上述兩項，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承攬或營業手冊、納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並需提出相關文件。

六十七、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八、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無。

六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七十、外國廠商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正體字）譯本。

七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不適用本案採購。

七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七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七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廠商應於投標時預先提出，且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至本院驗收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七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十七、履約標之維護修理：無。

七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以下各文件（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臺大醫院財物採購租賃規格書。
- (六)契約條款。
- (七)臺大醫院用電設備管理要點。
- (八)臺大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含附件)。(決標後，由得標廠商另洽履約管理單位(業管單位)簽署相關文件，並依規定遵行)。
- (九)供應商行為準則。
- (十)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修訂）。
- (十一)投標廠商授權書。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裝妥本招標文件所要求之：

- (一)投標標價清單。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資格文件如本須知第六十六條。
- (五)投標規格書建議以 A4 紙敘明提供各項投標產品之廠牌、規格、型號、產地，如有型錄者請一併檢附(另影印成雙面 A4 大小)，並對照本案採購規格書所列各項次規格，標示於廠商投標規格文件上(及型錄)。
- (六)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七)押標金或其收據（以現金繳納者，須於截止投標前洽本院總務室出納組繳交，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繳納方式者請列印「線上繳納押標金明細」作為收據，並請將前述收據裝入標封內，或由本院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應附於標封內寄（送）達本院）。

八十一、領投標規範：

- (一)招標文件之取得，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廠商得使用本院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請洽本院收發室購領）。
 - 2. 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購領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招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院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 (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書面密封(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或容器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為利作業建請加註統一編號、電話、傳真及截止投標時間。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時將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四)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當次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領標者檢附當次領標收據，得以影本代之)，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無論是否屬重大改變，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紙本領標亦同。

八十二、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八十三、其他須知：

- (一)本院係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 (二)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三)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
- (四)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或繳納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資格不符。

八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五、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7736-5529;傳真：(02) 2358-3005；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二)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 7736-5831;傳真：(02) 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8-44 信箱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總務室採購案-投標文件送達地點路線圖

